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陳冬芬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02
電子郵件：tungfen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3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04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1054879_111080479122_111D200888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營建署11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第
一次修正預算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案預算表已核定各項工程所列之用地補償費請務必納入
地方預算，並於本（111）年12月15日前完成用地徵收及用
地取得，如檢討逾期嚴重影響本部執行績效經撤銷年度補
助者，後續經費將不再補助辦理，請貴府務必掌控辦理時
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
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、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營建署主計
室、道路工程組(均含附件)

